<u>G204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u>(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u>E4301000001034183</u>)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G204FWQ-ZN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由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路设施〔2024〕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u>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u>苏州新成工程</u>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G204FWQ-ZN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G204 太仓服务区位于太仓市 204 国道 K930+808 处,改建面积约 21 亩,原有建筑 按服务区要求进行相关改建和装修,场地按要求进行车位设置并完善相关标志标线,智能 化系统改造及完善等工程。

(2) 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G204FWQ-ZN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提升服务体验: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餐饮、购物、充电、停车等各类服务信息,提升服务获取的便捷性。引入无感支付技术,应用于停车缴费、购物消费等场景,实现快速通行,提升司乘人员的消费体验。
- ②智能化设施设备:对服务区内的照明、停车位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安装智能电表、水表等能源计量设备,探索引入分布式能源系统,制定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实现节能减排。
- **③优化运营管理:**整合服务区运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如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利用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为管理者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表和可视化展示,辅助管理层做出科学决策。
- **④强化安全保障**:在服务区内全面部署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等监控设备,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监控网络。利用视频智能算法,实现对异常行为(如打架斗殴等)、火灾、烟雾安全隐患的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⑤运行维护服务:** 系统运维的内容是保障服务区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稳定、高效与安全运行,包括故障定位与修复,系统优化,备份等内容。
- (3) 计划服务期: ①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实施等工作,并实现各应用系统的上线试运行任务:
 - ②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 ③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 2 年,软件 3 年,确保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 为准)至今完成过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 (3)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2月-2025年4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 (4) 信誉要求:
-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u>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u>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u>)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 人: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苏州市太仓市长春北路 66 号

电 话: 0512-53511049

联系人:智敏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 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 0512-67599004

联系人: 孙靓靓、马银霞

邮 箱: xczxsz@126.com

行政监督: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电话: 0512-53590776

10、其他

(1)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u> 三楼开标室(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 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 收。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 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 交投标保证金。
- (4)特别提醒:①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②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工作大纲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工作大纲的所有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05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长春北路 66 号 电 话: 0512-53511049 联系人:智敏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联系人)	名 称: 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 孙靓靓、马银霞 电 话: 0512-67599004 邮 箱: xczx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标段名称: G204FWQ-ZN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太仓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不得出现服务成果质量事故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u>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 (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 拾玖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998604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 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项目管理费、技术资料费、人员培训计划资料费、辅助材料费用、维护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研究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本项目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软件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给定的模块,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方案完善,并在技术方案中描述,所有模块费用视为包含在本报价清单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7)投标人中标后为本工程开发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8)中标人应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次数、日程安排等内容。发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包人有出修正	权对中标人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培训内容及方式提 意见。
(9)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用户手册,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不单独	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	0) 质保、运行维护期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包括升
级、故	璋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系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为
	,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 需
	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8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并在最短
	修复完毕。
	1)此次平台建成后需与相关部门管理平台的对接,费用含在
	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 运练服务期间的网典,巡查典签联方运统相关费用均匀会。
	2)运维服务期间的网费、巡查费等所有运维相关费用均包含 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
虚。	队们中,小平低价重可义制,相合这体人队们的了这几万名
	3)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 G204 太仓服务区暨有监控系统共计 10 路,乙方需提供
	运维服务,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包括及时故障修复、定
期巡检	维护、资产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并保证视频图像质量等达
到上级	考核目标要求,视频图像云上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在清单中
计列。	
(1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该	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
标通知·	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招
	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
	标准 6.5 折计算以及根据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 号)及其附件规定
	际准的 6.5 折计算(详见附件六)(折后金额为含税总金额)
	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造价咨询
M	用。(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招标人处查看招标代理合同以确定 冊券)
	是你还会会第一1 天天 * * * * * * * * * * * * * * * * * * *
	际保证金金额: 1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江苏省
	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元;被有交通 <u>运搬主目前 1997</u> 在办有公 <u>时小运建设市</u> 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服务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
	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
		1、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
		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打款时
		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
		段预约后自动生成, 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
		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保证金线上缴纳技
		<u>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u>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
		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
		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
		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
		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
		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3、保函(保险)等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 <u>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u>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①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放置 <u>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u>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②若因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正处于苏行审(2023)71 号文规定的公布期内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
		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 3. 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
		位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 息计算原则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 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 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 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a.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b.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 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有,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殊要求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	
		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近年完成的类似	W. E. LT. E. IT. L. A. H.	
3.5.3	项目情况的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易平台。	
0	数及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	
		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开标评 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5)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 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0.0	评标委员会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3.2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 标结果通知发出 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 地址: 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电话: 0512-5359077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 无效。				
10.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充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	畴)供评标委	
	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		
	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信息的系统备案: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会	<u> </u>	
	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	<u> </u>	
	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办	
	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	<u>正明材料,如未</u>	
	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	<u>还须保证所提</u>	
	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护	<u> </u>	
	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	相关评分项目	
	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	业绩中应能够	
	看出相关技术指标。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u>有关功能使用</u>	
	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省交	<u>通运输厅关于</u>	
	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	<u>补充说明的要</u>	
	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	公示,公示期	
	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	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 400-6666-101。		
10.4	2、"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6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资	
	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数据,	
	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	接的项目等均	
	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u>	<u>体现相关信息</u>	
	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3	<u> </u>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的日期、金额以《表 5 已建工程表》"交/竣工日期"、"	合同价"为准,	
	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u>l办法》(苏交规</u>	
	〔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u>若证明材料中出</u>	
	现交、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合	<u>同价为准。</u>	
	3、投标人的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	系统自动生成的	
	表 1~表 16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存	E有效期内,否	
	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	<u>统中成功备</u>	
	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	人做好相关备	
	<u>案及更新手续。</u>		
1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均仅认为 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				
	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5、《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				
	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				
	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				
10.5	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相关章节中。				
	投标单位预约参加本项目投标后,如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前向招标人发函进				
10.6	行说明, 否则, 招标人在重新招标且资格要求未发生变化时有权拒绝相关单位继续参加				
	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				
	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				
10.7	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				
	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				
	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				
10.8	件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				
	(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二),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9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工作大纲说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 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 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

的其他错误;

- (2) 工作大纲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汇总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

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主包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7. 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

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 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 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 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 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

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 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 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服务类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评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标出说明。(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力,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

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l**6、(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 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 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 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 款 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名 称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 ,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 |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 |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 限: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 限: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 l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 均按规定填写。 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 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5的相 |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5的相 关要求。 关要求。 应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性||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 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 宙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 |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 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 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 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 |不同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 报价的内容。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 |报价的内容。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 |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 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 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 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 款有重要保留。
-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 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 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 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 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 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 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 款有重要保留。
-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 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
-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 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 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 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

	虚作假的行为。	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
	串通投标行为。	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	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
	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	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
	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
	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	(17) 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
	人信息的内容(如含有企业名称、	人信息的内容(如含有企业名称、
	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 或	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 或
	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	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
	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	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
<u> </u>	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	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	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
		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
	中显示);	中显示);
2 资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
· 格 ·	1日(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1日(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审	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	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
2 1	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3)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	(3)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
		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
	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2月-	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2月-

2025年4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 |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 |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 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 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 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 |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2025年4月) 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 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 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 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 Ⅰ(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 |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 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 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 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 |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 | 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 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 |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

分值 构成 (总 分1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45.00分

|资信业绩:20.00分

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2.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3.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 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报价 分 算 法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 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 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 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 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

点后两位。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10.00;

-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
-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

总得 分汇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_	\h	池	亩
	仈	VT	甲

具体数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内容填写, 且: a、投标函按 格式、内容填写, 且: a、投标函按 |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 |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 |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 |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 |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 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1(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10.5的相关要求。|章"投标人须知"10.5的相关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 |的最高投标限价。 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

具体数值。

- 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投标报价;
- |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 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 |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 |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 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条款规定的情况。
 - 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 00	

其何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1	履约 能力	投标人若具有CMMI3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2分; (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 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2. 00	0. 00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	其他因素-业绩					
1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 0.0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 00 0

甘油	因素-履约信誉	
	<u> </u>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最 大小 值值
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服务类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注: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0 0 0 0 0

_	二作大纲			
F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从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总体认识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5 0	0 0 0

2	重难点分析	从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分析以及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 行综合评分;	1 5 0	0 0 0
3	系统对接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平台建成后的实际应用需要,对系 统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5 0 0	0 0 0
4	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	从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响应及时性、任务完成速度、固定服务人员等方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 0 0
5	培训方案及后续服 务承诺	从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及拟投入本 项目后续服务的人员及服务内容的安排、后续服 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 0 0	0 0 0

-	È要	人员			
F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才催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副职)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2 0 0	0 . 0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 次 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 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服务类) 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截止当日,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服务类单位)较高者 排名在前;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审应审(文一)(式与性标投件个封A)评响评准标第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5 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
	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
	串通投标。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如含有企业名称、企业人员
	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 签
	章。
	(18)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
	规定的情况。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
形式评	减;
审与响 应性评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
(投标	"投标人须知"10.5 的相关要求。
文件第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二个信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封)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B)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
	报价一致。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

条	数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 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3)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年 2 月-2025年 4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	条款内	
号	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 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 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履约信誉: 3 分 履约能力: 2 分 业 绩: 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条	 数号			ì	平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
		(2) 除按第 价计算的的 投标人评析 (3) 将标子 在的 错误的	评三标标平标作 建 以你竟很价均基于价格,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介之外,通过投 (五家或五家以 直。 准价的确定: 均值直接作为评 呆留两位小数, 中,评标委员会	标文件约 标基准化 小数 点, 应对招标 中作出记	·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单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介。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际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
2.2.3	评标价 的偏差 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	≤= 100)%×(投标人语	▽标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	条款号 2.2.4 (1)	工作大纲	评分 对解 重 系 服质施证全 培后 对解 难 统 务量、措保 训续 为 接 承保进施证 方服诺 定线 诺证度、措 案务	分值15分5分5分5分	评分标准 从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总体认识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以及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需结合平台建成后的实际应用需要,对系统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从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响应及时性、任务完成速度、固定服务人员等方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从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后续服务的人员及服务内容的安排、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ŕ	平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 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至今担任过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不含副职)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省厅履约考核	3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 服务类单位 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条款号		ì	平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Z-85) /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		
				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Z-75) /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 Z 按 75 计		
				算。		
				(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		
				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		
				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Z-60) /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 Z 按 60 计		
				算。		
				注: X 满分为 3 分, Y 得分按照四舍		
				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若具有 CMMI3 级(或以上级		
				别)证书的得2分;		
		履约能力	2分	(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		
				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		
				查。)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		
		业绩	20	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u>符合资格条件要求</u>		
) 分	的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		
	(1) 评标季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 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 (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 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第一个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				
3.1.1	信封初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步评审	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2.1.3(B)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				
		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4.1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				
		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				
		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				
		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				
3.9	9.1	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				
3.9	9.2	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				
		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作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

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 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 1.1.1 工程: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G204FWQ-ZN 标段。
- 1.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本项目委托人是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招标人"及"业主"的定义和"委托人"的定义相同。
- **1.1.3** 受托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乙方"和"受托人"的定义相同。
 - 1.1.4 第三人: 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5 项目负责人: 指由受托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者和总的技术负责人。
- **1.1.6**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7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是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操作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1.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并负责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优化、软件升级、培训以及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后期维护管理等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或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1.10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价。
- **1.1.11** 合同金额: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1.1.12** 不可抗力: 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
- 1.1.1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 解释

-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报价清单(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招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 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 10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2.4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中标后,甲方应提供适当而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材料、数据等;同时,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等的及时性、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 2.1.2 甲方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2.1.3** 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1.4**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2.1.5**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2.1.6** 甲方有权对项目过程和结果进行验收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审核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 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 2.2.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 友好;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用户手册。
- 2.2.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及时认真解答甲方人员的咨询。对于电话咨询的问题,乙 方也应认真处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 2.2.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对不能胜任的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2.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2.2.6 为了更好的履行服务,乙方应在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2.2.7 本项目须完成与相关部门管理平台的对接。
- 2.2.8 在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报告交付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2.9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木马、病毒或其它对系统的非法访问。
- 2.2.10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 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4、转包与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或分包。

5、人员保证与变更

- 5.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期间,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 5.2 如果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限期内派出不低于原投入人员相应的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后可以更换其所投入的人员,但资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 5.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 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5.5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后,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包括乙方 在合同终止之前已完成的工作量。

6、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
- 6.2 延误
- 6.2.1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其工作期限。

- 6.2.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3 推迟与终止
- 6.3.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 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 6.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 6.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 7.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7.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7.2 乙方违约责任

- 7.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 7.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成果报告的,乙方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7.2.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技术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 正。
 - 7.2.4 乙方将本工程合同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
 - 7.2.5 违反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况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有权向乙方扣以1千元至1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费用与支付

- 8.1 费用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项目管理费、技术资料费、人员培训计划资料费、辅助材料费用、维护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 乙方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 (3) 乙方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

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4)本项目业主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研究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 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本项目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软件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给定的模块,乙方可以根据各自方案完善,并在技术方案中描述,所有模块费用视为包含在本报价清单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 (7) 乙方为本工程开发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乙方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 (8) 乙方应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次数、日程安排等内容。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培训内容及方式提出修正意见。
 - (9) 乙方须编制详细的用户手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0) 质保、运行维护期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包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系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为24小时,接到业主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8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 (11) 此次平台建成后需与相关部门管理平台的对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12)运维服务期间的网费、巡查费等所有运维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3) G204 太仓服务区暨有监控系统共计 10 路,乙方需提供全天候运维服务,确保设备系统 正常运行,包括及时故障修复、定期巡检维护、资产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并保证视频图像质量等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要求,视频图像云上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8.2 支付时间: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不含暂列金额);
- ②完成系统平台的调试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开工预付款);
 - ③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
 - ④当本项目质保期结束,甲方一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 9.2 乙方负责迭代开发周期中的功能修改、系统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并持续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9.3 系统平台上线前需完成对系统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率

等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上线。

9.4 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 2 年,软件 3 年,确保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

质保、运行维护期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包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系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8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9.5 软件主体开发期及功能完善期内:如发生系统故障或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乙方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并由乙方负责全部修复费用。

10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成果报告服务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乙方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甲乙双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 未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

项目名称: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G204FWQ-ZN 标段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u>项目</u> ,	本着平等
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二、工作任务及工作周期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报价清单(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招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六、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不含暂列金额);
- ②完成系统平台的调试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开工预付款);
 - ③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到审计金额的97%。
 - ④当本项目质保期结束,甲方一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八、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 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 九、本协议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	(单位全称)	(盖章)	-	乙	方:		(单位全科	<u> </u>
章)_									
法定代	表人或				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	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	的代理人:		(职务	<u>'</u>
		(姓名)		_				(姓名	<u>(</u>)
		(签字)		_		_		(签字	۲)
					В	期:	年	月	В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_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全称)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 贵重物品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规划服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G204 太仓服务区位于太仓市 204 国道 K930+808 处,改建面积约 21 亩,原有建筑按服务区要求进行相关改建和装修,场地按要求进行车位设置并完善相关标志标线,智能化系统改造及完善等工程。

(2) 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 G204FWQ-ZN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提升服务体验: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餐饮、购物、充电、停车等各类服务信息,提升服务获取的便捷性。引入无感支付技术,应用于停车缴费、购物消费等场景,实现快速通行,提升司乘人员的消费体验。
- ②智能化设施设备:对服务区内的照明、停车位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安装智能电表、水表等能源计量设备,探索引入分布式能源系统,制定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实现节能减排。
- ③优化运营管理:整合服务区运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如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利用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为管理者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表和可视化展示,辅助管理层做出科学决策。
- ④强化安全保障:在服务区内全面部署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等监控设备,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监控网络。利用视频智能算法,实现对异常行为(如打架斗殴等)、火灾、烟雾安全隐患的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⑤运行维护服务:系统运维的内容是保障服务区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稳定、高效与安全运行,包括故障定位与修复,系统优化,备份等内容。
- (3) 计划服务期: ①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实施等工作,并实现各应用系统的上线试运行任务;
 - ②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 ③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2年,软件3年,确保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软件模块要求

1.1 智慧服务区管理平台

- 1.1.1 登录系统及权限
- 1.1.2 车辆出入控制
- 1.1.3 停车监测
- 1.1.4 实时监控
- 1.1.5 智能安防

- 1.1.6 新能源车充电
- 1.1.7 充电服务
- 1.1.8 智慧公厕
- 1.1.9 智慧餐厅
- 1.1.10 智慧超市
- 1.1.11 智慧淋浴
- 1.1.12 智慧洗衣
- 1.2 智慧服务区 Web 管理端
- 1.3 智慧服务区 APP 端
- 1.4 信息发布系统

三、网络安全要求

- (1) 中标单位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 (2) 外包的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 (3) 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 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 (4) 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 (5) 中标单位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 (6)未经甲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 (7) 中标单位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 (8) 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 (9)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 (10) 中标单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 (11) 中标单位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 (12) 中标单位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 (13) 中标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监督管理工作。

四、技术参数及推荐品牌

序号		参数	推荐品牌
		监控部分	
1	全景网络摄像机	1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8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18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1 内置 2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1 全景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支持人车分类、支持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1 细节支持通用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 1 全景采用 8 个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1 全景最大单路可输出 1600 万 (8192×1800) @25fps; 1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 支持 PCM/G. 711A/G. 711Mu/G. 726/AAC/G. 723/G. 722. 1/G. 729/MPEG2-Layer2 音频压缩标准; 1 球机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变焦 5mm-134mm; 1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2 进 1 出,BNC,RS485,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1 DC36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 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事件报警; 1 支持双 MIC; 1 内置双扬声器; 1 支持双 MIC; 1 内置双扬声器; 1 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	海康,大华,华为
2	车位摄像机	1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灵动自由舱可实现 360°环视全场景覆盖,支持多智能、分区补光等功能。 1 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1 两路细节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 1 (细节)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30°,水平-13°~13°,通道 2 (细节)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30°,水平旋转范围不小于 0°~355°。 1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通道 1 (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通道 2 (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通道 2 (细节)智能支持两两同开; 1 支持智能分区补光:可实现画面多区域补光独立控制,并支持根据画面变化进行自动调节,具有更强的场景适应性,实现高效补光,低碳生态。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1 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1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 1 双通道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均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1 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fps 1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 内置高效柔光双色补光灯,最大补光距离 100 米 1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 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内置扬声器和双 MIC 1 支持水平仪,方便工程安装。 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3	周界网络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两项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支持 SMD 支持两路码流功能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fps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 SMART H. 264/H. 265, AI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内置 MIC,扬声器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4	5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11、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12、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13、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14、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15、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 16、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17、采用星光级 1/1.2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2816×2112@50fps 高清图像 18、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 265&H. 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19、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 110、支持1~2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111、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块门 112、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13、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误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14、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116、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117、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18、支持网络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117、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18、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0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119、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危化品车辆识别,镜头、光源按需选配。 海康,大华,华为
5	400 万热成像球机	外观: 双目 6 寸球; 使用类型: 工业测温型;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 256×192; 光谱范围: 8μm~14μm;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热成像镜头焦距: 7mm;	
		热成像视场角: 水平: 24.0°; 竖直: 18.0°;	
		测温范围: 低温模式: -20° C~+150° C, 高温模式: 0° C~+550° C, 自动切换模式;	
		测温距离 (最近): 2m;	
		测温距离(最远): 10m;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	
		最大分辨率: 2688 x 1520;	
		可见光像素: 400 万;	
		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 电子防抖;	
		可见光镜头焦距: 7mm;	
		可见光视场角: 水平: 65.7°~1.9°垂直: 39.4°~1.1°对角: 73.1°~2.1°;	
		可见光光学变倍: 0倍;	
		补光类型: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 80m;	
		雨刷功能:手动/定时;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 420m(目标大小 2mx2m);	
		烟雾检测:支持;	
		烟雾检测距离: 3000m;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以太网口(RJ-45);	
		报警输入: 7路;	
		报警输出: 2路;	
		音频输入: 1路(内置 Mic);	
		音频输出: 1路;	
		RS-485 接口: 1 路;	
		供电方式: DC36V±50%,Hi-POE;	
		功耗: 基础功耗: ≤21W,最大功耗: ≤48W;	
		工作温度: -30℃ ~ +60℃;	
		工作湿度: ≤95%;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方式: 壁装/吊装;	
		防腐蚀等级: 普通防护	

外观:双目半球; 使用类型:工业测温型		
探测器像素: 256×192 光谱范围: 8μm~14μ 热成像镜头焦距: 7mm; 热成像视场角: 水平: 测温范围: 低温模式: 测温距离(最近): 10 传感器类型: 1/2.8英 最大分辨率: 2688 x] 可见光像素: 400万; 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 电子 可见光镜头焦距: 4mm; 可见光光学变倍: 0倍 补光类型: 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 80m; 雨刷功能: 手动/定时;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 烟雾检测: 支持; 烟雾检测距离: 300m;	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 m; 24.0°; 竖直: 18.0°; -20°C~+150°C, 高温模式: 0°C~+550°C, 自动切换模式; ; m; 寸 CMOS; 520; 防抖; 65.7°~1.9°垂直: 39.4°~1.1°对角: 73.1°~2.1°; : 420m(目标大小 2mx2m); 100M以太网口(RJ-45); Mic); Hi-POE; ,最大功耗: ≤48W;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7	智能半球	1 全景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1 细节支持通用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群聚集、打斗; 1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 支持 PCM/G. 711A/G. 711Mu/G. 726/AAC/G. 723/G. 722. 1/G. 729/MPEG2-Layer2 音频压缩标准; 1 球机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变焦 5mm-134mm; 1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 DC12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 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事件报警; 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 支持双 MIC; 1 内置双扬声器;	海康,大华,华为
8	360 度网络摄像机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90°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 IR 支持真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支持 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 H. 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 E 家协议支持最大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内置扬声器(内置功放),可无须外接音频设备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内置麦克风,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9	400 万全彩智能警戒安防设备枪机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 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支持白光和混光补光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海康,大华,华为
10	融合平台	名单库、场所管理、业务规则、车辆布控、车辆类型 支持执法配置,可配置执法业务模型的相关业务属性,含失效周期、存储周期、业务规则等;支持部门管理,支持统一维护管理各级组织部门,以层级关系展现部门组织关系;支持人资管理,支持统一维护管理交通部门的行政人员、执法人员等,支持统一维护维护管理交通部门的资源设备,含执法单兵、执法车辆等管理;支持执法业务处理流,含从取证规则添加、系统自动取证记录、嫌疑违法告警、嫌疑违法记录等完整的执法业务取证流程环节;支持城市道路交通实时车辆监控	海康,大华,华为
		LED 屏	
1	LED 交通屏控制卡	1、选用高性能 8 核处理器 2、支持 65 万像素点带载能力 3、支持三种 WIFI 模式 (WIFI AP、WIFI STA、WIFI AP+STA) 4、支持网络冗余备份和网口冗余备份 5、USB*1, AUDIO OUT*1, RESET*1 6、支持工作状态 LED 灯显示, 直观易用 7、标配户外宽压宽温 5V5A 电源	海康,大华,强力巨彩
2	交通屏	一、全点阵式三级诱导屏由显示窗口组成; 二、显示窗口:采用 LED 产品方案,显示尺寸:1280x960mm,点间距:10mm,超高亮度 LED 灯管方案,直插工艺 1R1G1B 全彩显示; 为保证显示窗口的使用效果,要求满足以下参数: 1)模组尺寸:320x160mm,模组正、反面灌胶工艺,显示屏应为可拆装模块化结构; 2)显示单元亮度≥8000cd/m²,亮度调节支持手动、自动0~100%无极可调; 3)防水机箱用于安装显示面板、驱动系统、电源及各种线缆,主要用于防晒、空气流通及美观功能: 4)显示屏上的字符或图案的结构尺寸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可显示内容:全屏编辑、汉字、英文字符、阿拉伯数字、特殊符号、图形等; 5)在同一屏上,各模块的显示效果应一致,中间无明显分隔; 6)可视距离:静态视认距离≥250m;动态视认距离≥210m,每屏刷新频率不小于100Hz,在汽车高速行驶时,标志的内容应清晰、稳定; 7)控制:标配国产品牌开关电源,内置接收卡,防雷空开模块内置于主显示窗口;	海康,大华,强力巨彩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8) 维护: 后开门检修方式;					
		三、箱体:外尺寸: 1350x1030mm,与显示窗口配套,底部加强设计,配套立柱安装;					
	智慧灯杆(改造)						
1	智慧灯杆	1. 利用原有 10m 智慧灯杆 2、主体杆采用一次成型 8 棱边钢杆; 3、钢杆材质: Q235, 壁厚 6mm; 4、防腐处理为热镀锌; 5、高度≥10m, 含安装/过渡法兰、安装辅材及配件, 其他做(支持横臂安装)法详见图纸及深化, 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后期深化。 6. 含设备舱, 安装空间不小于 300*650mm, 含空开导轨, 接地端子排;					
2	分流显示屏	1. 名称:分流显示屏 2、双立柱安装,全彩 LED 点间距≤4mm; 3、整屏参考尺寸: 2560×1440mm; 4、亮度: ≥5500CD/m2; 5、供电方式: 380V/220V/DC48V; 6、通讯方式: TCP/IP 以太网; 7、像素密度: ≥65500 点/m2; 8、最大功耗: ≤1.0kW/m²; 9、刷新频率: 1920/3840Hz; 10、视角: 水平≥160°、垂直≥160°; 11、防护等级 IP65; 12、含开挖、基础浇筑、回填、双立柱、结构钢架、设备机框、包边、收发送卡、安装件等内容; 13、含远程控制终端(1. 远程控制、素材编辑与发布、智能联动更新数据; 2. 含跳线、电源等配件)	海康,大华,强力巨彩				
3	智能控制配电箱	智能远程控制,内含接触器、空气开关,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过温等保护 支持实时监测每条线路的用电参数(如电流、电压、漏电流、功率和温度),可以实时 检测电气故障,在事故发生前进行故障预警。 支持通过实时功率监测、瞬时能耗水平检测,对比历史用电数据,进行能耗分析,并根 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段合理调配电能,实现能源节约和成本降低。 可实现远程控制 硬件设备可以通过 APP 和软件来控制。					
4	网络广播	30W 音柱	先科、纽曼、海康				
5	气象	温湿度、风力风向、雨量、光照、紫外、气压	云灵、竞道、米速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				
1	出入口车牌摄像机+B50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镜头:标配(10-50mm 变焦); 图像分辨率: 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MJPEG; 报警事件:支持无存储卡、存储卡空间不足、存储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等状况报警; 存储功能:内置 1 个 TF 卡接口。支持金士顿 16G、32G、64G、128G;大华 16G、32G、64G、128G;闪迪 16G、32G、64G、128G;; 余位检测:支持;余位统计数量:最大支持 50 个车位;或支持车位检测模式,最大支持 4 个车位车牌识别; 统计模式:支持区域\车位统计模式;车位属性:支持大小车位属性配置;供电方式: DC12V,AC24V 和 PoE+	海康,大华,华为		
2	补光灯抓拍	传感器类型: 1.1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 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 /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 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 264: 32kbps~32767kbpsH. 265: 32kbps~32767kbps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 C; 光圈控制接口: 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 7 个,光耦开关量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多合一灯、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 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RS-485 接口: 2 个,可用于连接信号检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外接灯; RS-232 接口: 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0 接口: 4 个,用于 I/0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与 I/0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 2 路开关量信号,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 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 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 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 100 - 240VAC(50Hz); 功耗: ≤21W(其中相机 15W,下挂灯 6W); 工作温度: -40℃~+65℃; 工作湿度: 10%~90%RH(无凝结); 产品尺寸: 540.0mm×204.2mm×204.1mm(长×宽×高);	
3	余位显示屏	LED 双色	海康,大华,强力巨彩
4	车辆放行道闸	1. 采用电动机的减速机构、曲柄连杆传动机构来实现闸杆的升降,利用霍尔光电检测装置实现水平、垂直两极限位置的自动定位; 2. 外形美观大方,坚固防水,集光、电、机械控制于一体,操作灵活、方便,使用安全、可靠; 3. 传动系统具有双重自锁功能,可防止人为抬杆和意外落杆的失误; 4. 配上地感检测保护装置,可以杜绝因操作失误而造成砸车的事故,并能实现车辆通过后自动落杆的功能;并且有多重保护措施,可挂接红外红压力波传感器,防止砸车; 5. 闸杆多样化,长度可选 (2-5m),适用范围广;闸杆升降平缓、可靠、升降时间 2~6 秒; 6. 机箱品种多样化,(可根据小区的颜色任意选择)可适用不同环境与场所; 7. 可根据用户需求配备红绿灯控制功能。 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330*360*1010mm 工作电压 220V/50HZ ±15% 工作温度 95%无凝结 功耗 ≤180W 闸杆长度 ≤5 米 升降时间 2.75 秒/5.5 秒	海康,大华,华为
5	出入口控制终端	一体化控制终端	海康,大华,华为

序号		参数	推荐品牌			
6	控制服务器	配置 2 颗 Intel 2. 4G 9. 6UPI 13. 75M 10C 85W 配置 4 条 16GB DDR4 2933 REG 内存。配置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 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NVDIMM 配置 2 块 2T 3. 5 吋 6GbSATA 热插拔硬盘。前置最高支持 12 个 2. 5 寸或 3. 5 寸热插拔 SATA/SAS,支持 1 个 M. 2 SSD,同时支持 PCIe SSD;内置 1 个 SD 卡 曙光/Intel/I350/双口/四口/千兆板载 I350+SND 双口千兆+SND 四口千兆 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2 个 USB 3. 0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机箱前部可选 配 2 个 USB3. 0 或者 USB2. 01 个 VGA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配支持前置 VGA 可选配 1 个串口,位于机箱后部 2 个 Micro SD 卡插槽,位于机箱内部	海康,大华,华为			
		智慧厕所				
1	引导屏	55 寸引导屏				
2	门磁开关感应器	门开关感应器				
3	环境监测器	温湿度刺激性气味感应器				
		能耗管理				
1	能耗系统	监测能耗使用情况				
2	物联网导轨式断路开关	智能控制、485				
3	WIFI 开关面板	电压电流监测				
4	远传水表	485 控制				
5	空调监测	485 接口				
6	室内照明监测	流明监测				
7	室内环境监测	温度湿度				
		自助洗浴洗衣系统				
1	扫码分体式水控机	一卡通				
2	扫码开门	定制软件				
		无线 WIFI 系统				
1	吸顶式 AP	720M 吸顶式无线 AP	TP-LINK、华为、锐捷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2	无线主机	无线 AP 管理主机	TP-LINK、华为、锐捷	
3	室外全向 AP	720M 无线防水 AP	TP-LINK、华为、锐捷	
1	网络广播主机	30W 对讲一体机	先科、纽曼、海康	
2	喊话器	桌面喊话器	先科、纽曼、海康	
3	室内广播	30W 音柱	先科、纽曼、海康	
4	室外音柱	30W 音柱		
		交互一体机		
1	交互一体机	55 寸交互一体机, 220V、WIFI、触摸		
		数据机房		
1	二层交换机	POE 交换机、24 口	TP-LINK、华为、锐捷	
2	三层核心交换机	24 口核心管理交换机	TP-LINK、华为、锐捷	
3	网络防火墙	全面的安全策略采用最小安全原则,支持基于安全区域、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服务组、应用组、用户组、时间段、黑白名单、网站、内部服务器证书书加密流量检测策略*、反病毒、URL 过滤、文件过滤应用行为控制、邮件内容过滤、入侵防御、审计配置文件等对象的安全策略,用户可自定义组合,设定访问规则,全面高效管控内外网通信安全	TP-LINK、华为、锐捷	
4	万兆 VPN 路由器	2 个 10G SFP+光纤模块扩展口 4 个, 10/100/1000M 自定义 RJ45 端口 1 个 USB 2.0 存储口 DDRIII 512MB, 四核 64 位 ARM 处理器, 单核主频 1.4GHz	TP-LINK、华为、锐捷	
5	网络机柜	尺寸 1800mm×1000mm×600mm		
6	融合通信网关	网络、485/4-20MA、0-10V 等融合通信		

序号	名称	参数	推荐品牌
7	控制工作站	CPUI51.8G,嵌入式网络控制器千兆,内存 16G,硬盘 2T	联想,戴尔,HP
8	管理系统服务器	机架式 2U, CPU2. 2G 金牌两个,嵌入式网络控制器千兆,内存插槽 24 个 32G,硬盘 2.5/3.5 可选,16T	联想,戴尔,HP
9	视频存储服务器	存储时间 60 天(含硬盘)	联想,大华,海康

注:承包人应使用上述参考品牌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产品。

五、 其它要求

质保、运行维护期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包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系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为24小时,接到业主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8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为();	
3、计划服务周期:。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 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ŕ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
网址:	_
电话:	_

		传真:	
	直以	攻编码:	
日期:	年	月 _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村	艮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⁵	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
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	惺(智能化)项目 G204FV	/Q−ZN 标段 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	氏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 ⁹	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	习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在	目 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K: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		(盖单位	章)
			年	月	Н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 2、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u>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u>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 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 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	人名称)	(以下称	"投标儿	(") 于_	年	月日参	≽加(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	名称,以	人下简称	"我方")	无条件	地、不可	撤销地保证	: 若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	示文件,	中标后无	E正当理!	由不与招	おしている	立合同,在	E签订合同时	付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抗	召标文件	要求提交	で履约保証	证金,或	发生招标	示文件明研	角规定可以不	下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其他的	情形,我	发方承担	保证责任	E。收到 [/]	你方书面	i通知后,	我方在7	7 日内向你	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币 <u>(大写</u>))_	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j:		
电 话:			
传 真:			
	年_	月	目

4、如提供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单	位组织的	项目	_标段投标,	我公司承诺:	自愿使用本投	示保证信
用月	承诺书作为本项目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	的证明,并在	投标文件中	提供本承诺函,	自行承担相关	关责任
和反	《险 。						
	如出现违反法律	、法规及招标文件	件约定不予证	退还投标保证	正金情形的,我么	公司承诺自收到	到贵单
位	《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通知书》之日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从	.企业基本账户问	句招标人指定则	胀户缴
纳持	招标文件约定 金 额	的投标保证金。为	未如期兑付口	自愿接受以	下处理,且不提	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	投标保证信用承记	若行为企业。	名单,同意 ⁵	付我公司进行违	反投标保证信	用承诺
行为	为公布与处理,被么	公布后同意苏州市	万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的各	类工程建设项目	目不接受或否况	央我公
司自	 均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		
投标人	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	□是	
(江苏省)	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	□否	
	单)"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失	□是	
	信惩戒名单"	□否	

注: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 2、本表后需附:
 -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uid=237915&pageNum=2");
-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查询截图。
- 3、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若有)。

五、其他资料:

(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u>G204 太仓服务区改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G204FWQ-ZN 标段</u>的 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_(盖公	(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印1	章或签·	字)
	年	月	日

(二)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		_ (签名)
	年	月 F

注: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
-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盖么	(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印	章或签	字)
	年	月	Н

(四)技术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并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落	写情况
	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 [。] "、"无偏离"、"负偏离"。	"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拟选用)	芒品响应之 [明的差异, 填
	投标。	٪:		(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_月E

(五)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	
CMMI3 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	
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 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号: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技术负责人职	技术负责人电			
名:	务: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有效			
等级:	号: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有效			
等级:	号: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一期末余额: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产一期末余额: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额一期末余额: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额一期末余额: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收入: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务利润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额: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金净流量:	网为形 刀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 中担任职 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 格名称	执业 资格 等级	执业资 格编号	执业资 格有效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 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	工程形象度:					
月):	工性心多及: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 担米刑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	项目技术	发包人单	发包人联	备注	
73, 4	坝口石柳	工程类型	(元)	人	负责人	位	系人/电话	雷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况及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二、系统建设方案;
- 三、对招标项目服务过程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建议;
- 四、系统对接方案;
- 五、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
- 六、服务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七、培训方案、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九、注: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工作大纲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工作大纲的所有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 第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 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 http://jtyst. jiangsu. gov. cn/art/2024/8/26/art_41407_11334071. html

附件二: 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 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 41780 7550190.html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 71779 9203879.html

附件四: 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1、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 号);

传真电报

发电机关: 苏州重交通运输局

签发: 马文欣

编号: 苏交建传〔2023〕3号

2023年1月6日发出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 务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 市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我局优化完善了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目前已 经过专家验收,并在数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运行 使用,总体稳定,具备全面推广应用条件。现对全面推广应 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通知如下:

- 一、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自即日起 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通过交易平 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收退保证金业务。
- 二、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缴退保证金业务,可自主选择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 [2022] 25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减轻投

标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交通工程建设营商环境,决定调整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具体通知如下:

- 一、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 任何一种形式,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 "A"类企业: 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 80万元; 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50万元;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万元; 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30万元;服务类企业: 10万元。

"AA"类企业: 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 40 万元; 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25 万元;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30 万元; 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 15 万元;服务类企业: 5 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也可以是支票、保函(保险) 等方式缴纳。 3.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的企业, 鼓励招标人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少 50%的优惠。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提供服务。

六、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 证金。

七、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实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3、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苏行审(2023)7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五: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附件六: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下载地址: https://www.jstba.org.cn/content.html?id=367&typeid=18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费率: %

								费率: 9	60	
序	造价管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号	理阶段	咨i	旬 项目	收费基数	≤500万 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	≤5 亿	>5 亿
1	投资决 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或审核	总投资	1. 2	1	0. 7	0.5	0.4	0.2
2	设计阶	设计	既算编制	概算价	1.8	1.5	1. 2	1	0.9	0.8
3	段	设计	既算审核	概算价	1. 5	1.2	1. 1	0.9	0.7	0.6
4		单独编制	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或合同价	3. 2	3	2. 5	2.2	2	1.8
5		单独审核	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或合同价	2	1.9	1.6	1.4	1.3	1.2
6			限价、投标报 扁制工程量清	最高投标限价或投 标报价	1.8	1.4	1. 2	1	0.7	0.5
7	招标阶	价(不含证 单)审核	限价、投标报 审核工程量清	达甲最高投标限价 或投标报价	1.2	1	0. 7	0.6	0. 5	0.4
8	段施	限价(含:	算、最高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 编制	预算价或最高投标 限价	4. 5	4	3. 5	2.8	2. 4	1.9
9		限价(含)	算、最高投标 工程量清单审) 审核	送审预算价或最高 投标限价	3. 2	2.8	2. 5	2	1. 7	1.3
10		投标	设价分析	最高投标限价	1.5	1.2	1	0.8	0.7	0.5
			基本收费	概算价或合同价	15	13	10	7	6	5
		施工阶段	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			6%)		
11	施工阶	九川 今过程告		概算价或合同价	6	5.6	4. 5	3. 1	2.6	2.1
	段	价咨询	驻场收费	或按每人/月	一级注册造价师4.5万元;二级注册造价师4万元, 高级职称另外增加0.5万元					4万元,
12		过程结算	算	结算收费		按工程结	5算相应3	费用乘 1.	1 系数	
13		工程组	吉算编制	结算价	5	3.9	3	2.5	1.9	1.4
	-	工程结算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3	2.3	1.8	1.5	1.2	0.8
14		审核	效益收费	核增额加核减额			6%)		
	一 竣工阶 -	上阶 段 工程结算 复核	基本收费	送审初审价	5	3.9	3. 5	3. 1	2.7	2.6
15	1.0		效益收费	核增额加核减额			109	%		
16			.决算编制或 审核	决算额	1.8	1.5	1.3	1.1	0.9	0.7
17		工程造价。	鉴定	需鉴定额	12	10	8	7	6	5

序	造价管		0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号	理阶段		咨询项目	5 9 6 05 7 5 30 H09 TOSSER	≤500万 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亿	≪5亿	>5 亿
18	钢筋及	预埋件	计算 (另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	/吨		
19	方案优华	1. 油配管	测算收费	每个方案测算额	1.8	1.4	1. 2	1	0.7	0.5
19	刀条加下	6侧异	优化收费	节约投资额			20	%		
20		投资局	- 三评价	决算额	2. 5	2.2	1. 9	1.7	1.5	1.3
21	计日	收费(技术咨询)	工日		#造价师 −2500 元				

附件 2: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 (不含桥梁、隧道)	0.8
2	桥梁、隧道工程	0. 9
3	水利、电力工程	1. 0
4	机场场道工程	0.7
5	城市轨道工程(土建)	0.8
6	城市轨道工程(安装)	1. 0
7	港口工程	0.8
8	井巷矿山工程	1.1
9	园林绿化工程	1. 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 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3
12	安装工程 (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	1.4
13	改扩建、修缮、加固工程	1.4
14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1. 2
15	其它工程	1. 0

说明:

- 1.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电力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为1.0;
- 2. 投资额较大, 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等工程, 降低其收费系数;
- 3. 投资额较小,计量和计价相对复杂的井巷矿山、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仿古建筑、安装(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改扩建、修缮、加固、市政维护、爆破等工程,提高 其收费系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期:

H

(签名或盖章)